

申请人仅需填写第①项和第②项。

① 申请人

您的全名或执法机构名称：

- 我是：
- ☐ 被申请人的家庭成员。
 - ☐ 执法机构的警官。
 - ☐ 被申请人的雇主。
 - ☐ 被申请人的同事。
 - ☐ 被申请人在过去6个月内就读的中学或高等院校的员工或教师。
 - ☐ 被申请人的室友。
 - ☐ 与被申请人有约会关系的人。
 - ☐ 与被申请人育有共同子女的人。

② 被申请人

全名：_____

法院将填写本表格的其余部分。

③ 听证会

法院名称和地址(如与上述不同)：

听证日期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庭室：_____ 房间：_____

您可以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远程出席听证会。更多信息请访问上述县的法院网站。如需查找法院网站，请访问www.courts.ca.gov/find-my-court.htm。

致第②项所列人员：

- 如果您出席听证会(亲自出席、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且法官对您发出限制令，该限制令将立即生效，如果您违反限制令，您可能会被逮捕。
- 如果您不出席听证会，法官仍可签发长达五年的限制令。在您收到限制令副本后，如果违反限制令，您可能会被逮捕。

④ 临时枪支暴力限制令(任何获批的限制令均记录在表格GV-110上，将与本通知一同送达)

a. 在《枪支暴力限制令申请书》(表格GV-100)中申请的临时枪支暴力限制令(仅勾选以下一项)：

- (1) ☐ **批准**，直至法庭听证会为止。
- (2) ☐ **拒绝**，直至法庭听证会为止。(具体拒绝理由见下文b项。)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县：

法院在表格提交时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4 b. 拒绝《枪支暴力限制令申请书》(表格GV-100)中所请求的临时枪支暴力限制令的理由如下:

- (1) ☐ 表格GV-100中陈述的事实未能充分证明以下两项均极有可能成立:

被申请人因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枪支、枪支部件、弹药或弹匣而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构成重大危险。这包括枪匣和机匣,以及任何可用作或易于转换成枪匣或机匣的物品(参见《刑法典》第16531条)。

需要发出枪支暴力限制令以防止被申请人或他人遭受人身伤害,因为限制性较低的替代方案要么已经尝试过但证实无效,要么已被认定对当前情况不充分或不适当。

- (2) ☐ 其他(说明): ☐ 见下文 ☐ 见附件4b(2)

5 向被申请人送达文件

在听证会前至少 ☐ 五个 ☐ 个日历日,执法人员或年满18岁且非诉讼当事人的人员必须亲自向被申请人送达经法院盖章的本表格GV-109副本,以及以下所有表格的副本:

- a. GV-100, 枪支暴力限制令申请(加盖印章)
 b. ☐ GV-110, 临时枪支暴力限制令(加盖印章)(如果获得批准)
 c. [GV-120](#), 《枪支暴力限制令申请答复书》(空白表格)
 d. [GV-120-INFO](#), 《如何回应枪支暴力限制令申请》
 e. [GV-125](#), 《同意枪支暴力限制令和交出枪支声明》(空白表格)
 f. ☐ 其他(请说明): _____

日期: _____

司法官员

致第1项中的申请人:

- 除非已向被申请人当面送达(送达)《申请书》和临时命令(如果已签发)的副本,否则法院不得在庭审中作出命令。为证明已向被申请人送达文件,送达人必须填写送达证明表格。可以使用个人送达证明(表格GV-200)。
- 有关送达的信息,请阅读《什么是“个人送达证明”?》(表格GV-200-INFO)。
- 如果您无法找到被申请人并需要更多时间送达,或有其他正当理由,您可以请求重新安排听证会。请使用《枪支暴力限制令庭审延期申请》(表格GV-115)。
- 如果您希望法官对您在表格GV-100《枪支暴力限制令申请书》请求的任何命令作出裁决,您必须出席听证会。请携带您所掌握的任何证据或证人。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表格GV-100-INFO《枪支暴力限制令可以帮助我吗?》。

致被申请人:

- 如果您想以书面形式反对《枪支暴力限制令申请书》(表格GV-100),请填写《枪支暴力限制令申请答复》(表格GV-120),并让年满18岁或以上的人(不是您本人)将其邮寄给申请人。
- 邮寄表格的人必须填写送达证明表格。可以使用邮寄送达证明(表格GV-250)。请在听证会前将填写完整的表格提交给法院,并在出席听证会时携带一份副本。
- 无论您是否提交书面答复,如果您希望法官在作出命令前听取您的意见,请出席听证会。您可以向法官说明您同意或不同意所请求命令的理由。
- 您可以携带证人和其他证据。
- 在听证会上,法官可能会命令您将所拥有或持有的任何枪支(枪)、枪支零部件、弹药或弹匣上交给执法部门,或出售给持照枪支经销商或由其保管。这包括枪匣和机匣,以及任何可用作或易于转换成枪匣或机匣的物品(参见《刑法典》第16531条)。如果签发,该命令将持续一年。如果限制令获得批准,您也将被禁止拥有、持有或购买防弹衣,并且必须交出您拥有的任何防弹衣。
- 如果您对申请没有提出反对并愿意放弃您的枪支权利,请填写并提交《同意枪支暴力限制令和交出枪支》(表格GV-125)。
- 如果您无法出席听证会或需要更多时间准备案件,您可以请求重新安排开庭日期。请使用《枪支暴力限制令庭审延期申请》(表格GV-115)。



便利设施申请

如果您在听证会前至少五天提出申请,我们可以提供助听系统、计算机辅助实时字幕或手语翻译服务。请联系书记官办公室或访问www.courts.ca.gov/forms获取残疾人便利设施申请表(表格MC-410)。(《民法典》第54.8条。)

(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

—书记员证明—

本人证明,此《法庭听证通知》(表格GV-109)是法院存档原件的真实无误副本。

书记员证明

日期:_____

[盖章]

书记员, 签署人: _____, 副书记员